

# 113 學年度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專業工作人員 遴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 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運作要點。

## 二、目的：公開遴選具備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經驗與服務熱忱之優秀特殊教育人員，擔任本市身心障礙、資賦優異教育資源等中心專業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專業工作人員），以提供本市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教育、資賦優異教育之相關諮詢、輔導與服務。

##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二) 承辦單位：臺南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參加遴選者，應具備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並具備下列第三款或第四款資格：

- (一) 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二) 具備電腦文書處理及基本軟體應用能力。
- (三) 具備身心障礙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四) 具備資賦優異教育經驗及服務熱忱。

## 五、專業工作人員任務：

- (一)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等中心
  1.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2. 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3. 辦理篩選、鑑定、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安置適切性評估等之評量支持服務。
  4.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提供正向行為支持諮詢與入校服務。
- (二)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1. 協助各校發掘資賦優異學生並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料庫。
  2. 建立資賦優異學生長期追蹤輔導機制，並提供家長諮詢與親職教育服務。
  3. 加強鑑定與輔導身心障礙及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族群因素需協助之資賦優異學生。

## 六、專業工作人員遴選名額

- (一)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
- (二)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中心：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
- (三)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
- (四) 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若干人。

## 七、專業工作人員申請方式及遴選程序

- (一) 申請

1. 申請方式：

當事人經學校同意，並就符合本簡章第三點專業工作人員應具備資格者，向本市申請。

2. 申請資料：

(1)申請表（如附件）。

(2)申請者之相關證書及佐證資料影本（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訓練、研習證書或證明等）。

3.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

4. 申請資料請各校逕送承辦單位。

(二) 遴選

1. 本市接受申請後，邀集特殊教育領域學者專家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遴選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2. 申請人選經本市審查通過及核定後，予以聘任。

八、專業工作人員聘期

(一) 聘期一年，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

(二) 聘期屆滿前，得由本市召集學者專家或教育行政人員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辦理考核，考核通過者，始得續聘兼之。

(三) 專業工作人員於任期間，有違反法令、重大缺失或不適任情形者，本市得解聘或改派，不受第一款所定任期之限制。

九、專業工作人員之權利及義務

(一) 權利

全部時間擔任專業工作人員：

1. 得全時申請公假，及減授全部基本教學節數，所遺課務，由所屬學校另聘代理(課)教師授課。

2. 聘任期間之年資，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績評分。

3. 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

(二) 義務

1. 經聘任後，應參與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與其任務相關之專業提升研習活動，以精進專業知能。

2. 應出席所指派之相關中心及聯繫會議。

3. 應遵守保密義務，對於個人資料或機密案件均不得洩漏。

十、專業工作人員獎勵

經本市考核小組依所訂考核指標，就專業工作人員之執行任務情形或表現予以考核後，結果為優良者，獎勵如下：

(一) 該年度考核成績達九十分以上者，核敘嘉獎或記功。

(二) 三年內有二次考核成績優良，並獲記功者，由本市安排至國內、外學校或機構，進行參訪。

十一、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本市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